

关于废止《设立外商控股、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》等规章的决定

国家旅游局、商务部令 第 31 号

《关于废止〈设立外商控股、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〉等规章的决定》已经国家旅游局、商务部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家旅游局局长 邵琪伟

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一日

为进一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切实保障《旅行社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50 号）准确、顺利地实施，国家旅游局、商务部现决定废止 3 个部门规章（附件）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章目录

废止的规章目录

序号	规章名称	公布机关及日期
1	设立外商控股、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 (国家旅游局令 第 19 号)	2003 年 6 月 12 日 国家旅游局、商务部公布
2	对《设立外商控股、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》的修订 (国家旅游局令 第 20 号)	2005 年 2 月 17 日 国家旅游局、商务部公布
3	《设立外商控股、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》的补充规定 (国家旅游局令 第 25 号)	2005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旅游局、商务部公布